

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分目 979 醫院管理局—
設備及資訊系統(整體撥款)的超額承擔限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政府擬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，把總目 177 資助金：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分目 979 醫院管理局—設備及資訊系統(整體撥款)超額承擔核准撥款的限額由 50%增至 80%。

理由

2.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前，購買每項超逾 100,000 元的設備時，所需費用由分目 977 支付，至於每項超逾 100,000 元的資訊系統，所需費用則由分目 978 支付。上述兩個非經常帳整體撥款分目的超額承擔標準限額，均為核准撥款的 50%，但不足以讓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全數使用兩個分目的核准撥款。一九九六年六月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起，把分目 977 和分目 978 的超額承擔限額分別調高至 90%和 70%。自從調高分目 977 和分目 978 的超額承擔限額後，醫管局幾年來都能全數使用兩個分目的核准撥款。

3. 為了讓醫管局在運用資源採購設備和發展資訊系統時更有彈性，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起，分目 977 與分目 978 合併為新的分目 979，各項超逾 100,000 元的設備和資訊系統計劃開支，都由這個分目支付。新分目 979 的超額承擔標準限額為核准撥款的 50%。購置設備和資訊系統需時完成整個採購流程。根據以往的經驗，確實有需要把新分目 979 的核准撥款超額承擔限額調高至 80%。例如，分目 977 及分目 978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核准撥款均能全數使用，總承擔開

支的超額水平分別為核准撥款的 90%和 42%，而兩分目合計超額承擔則為 79%。因此，我們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調高新分目超額承擔的限額，以便醫管局能全數使用分目 979 的核准撥款，用以購置所需的醫療設備和資訊系統。

未來路向

4.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委員會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起，把分目 979 的超額承擔限額調高至 80%。

衛生福利局
二零零二年一月